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接及緊隨[編纂]完成前後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

截至本文件日期

	港元
法定股本	
[編纂]股股份	[編纂]
已發行股本	
9,986股股份	9.986

緊隨[編纂]後

	港元
已發行股本	
[編纂]股股份	[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

	港元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股股份	[編纂]
[編纂]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編纂]股股份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目前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享有就本文件日期後記錄日期之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達成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列條件的前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亦可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包括根據下述各項配發者：

- (a) 供股；
- (b)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達成「[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列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於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根據[編纂]作出的購回。相關[編纂]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本身的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